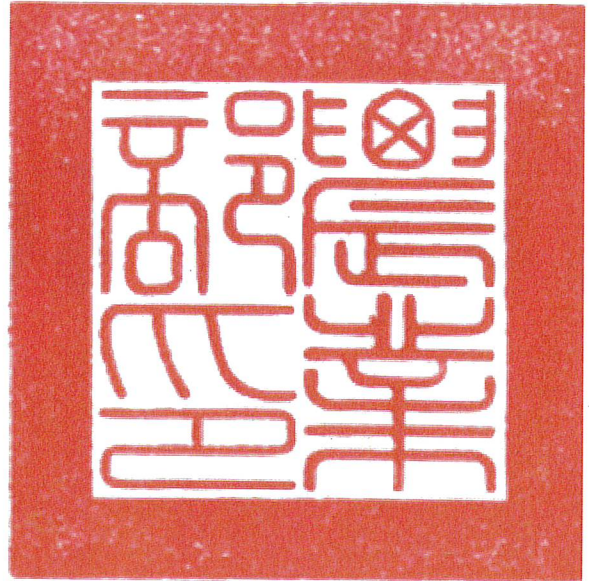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0416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雪霸自然保護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「雪霸自然保護區」係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95年4月10日農林務字第0951700407號公告設置，範圍為大安溪事業區第53-54、56-64林班及八仙山事業區第76-84林班，面積20,869.82公頃，並以111年1月17日農林務字第1101702275號公告修正，將八仙山事業區第76林班南端部分土地劃出，面積調整為20,487.01公頃。
- 二、經審酌雪霸自然保護區範圍與雪霸國家公園完全重疊，相關管制及保育措施已受國家公園法規範，符合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。為避免管理資源重複投入，管理機制疊床架屋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本公告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。

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